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北仲”）寄送的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遵义奇成科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、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深圳中金前海伯乐三号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》。

### 一、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案件一

##### 1、仲裁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遵义奇成科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遵义奇成”）

被申请人一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乐视网”）

被申请人二：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“乐乐互动”）

被申请人三：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“北京鹏翼”）

##### 2、审理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##### 3、仲裁请求：

（1）、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收购申请人所持有的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0.6430% 股权，并支付股权价款 3000 万元，其中：投资款 3000 万元；以该投资款为计算基数，按照每年 12% 的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 1241.7534 万元（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起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此后的投资收益仍按照该年化率计算，直至债务清偿完毕）；

（2）、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（申请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明确具体金额）。

（3）、本案的仲裁费用、保全费用由上述三被申请人承担。

#### （二）案件二

##### 1、仲裁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深圳中金前海伯乐三号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中金前海”）

被申请人一：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乐视网”）

被申请人二：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“乐乐互动”）

被申请人三：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“北京鹏翼”）

2、审理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3、仲裁请求：

（1）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（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股权回购款为 344,943,561.64 元，最终金额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），以回购申请人持有的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的全部股权；

（2）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支付律师费 400,000 元；

（3）、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（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以上第 1 至第 4 项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345343561.64 元）

### （三）案件（一）和（二）背景情况：

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体育”）于 2016 年 4 月引入投资者，签署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B 轮股东协议》”）和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B 轮融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B 轮融资协议》”）。新增投资者 40 余方分别以现金、债转股形式增资，投资款共计 78.33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、6 月 4 日和 7 月 9 日分别公告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、2018-096）、《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## 二、公司后续解决措施

公司现任董事会、管理层面对诸多历史问题无法得到有效、及时解决，同时面临因现金流极度紧张引发大量债务违约，进而被动应对诸多诉讼和无法短期内执行的判决，公司金融和市场信用跌入谷底，业务开展遭受重重阻碍。

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，前述案件所述事项未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、审议、签署程序，其法律效力存疑。上市公司会积极应

诉，以避免上述违规事项对公司、中小股东权益的损害，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对非上市体系债权能否得到保障和妥善解决，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生存和发展，影响公司后续能否偿还相关债务。如公司最终胜诉，上市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得到保护，公司免于承担任何赔偿、回购责任，公司或有债务将得到缓解，有利于后续生产、经营恢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遵义奇成）》
- 2、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中金前海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